

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

國際語言中心第 1 次(97.04.30)中心會議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5 次(100.07.20)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16 次(104.09.09)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21 次(107.06.21)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34 次(109.6.4)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52 次(112.4.19)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語言中心第 53 次(112.7.19)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增強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力，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依據「大葉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含大學部日間部、四技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在學期間，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並於入學後到申請本獎勵金之當學期已修習由語言教學資源中心認定為 EMI 課程或國際語言中心認定為 EAP、ESP 課程至少 2 門者，得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

一、非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以下 CEFR B1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聽讀通過。
- (二)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口說通過。
- (三)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寫作通過。
- (四)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達 170 分。
- (五)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達 39 分，閱讀達 45 分。
- (六) 多益(TOEIC) 聽力達 275 分，閱讀達 275 分。
- (七) 多益(TOEIC) 口說達 120 分。
- (八) 多益(TOEIC) 寫作達 120 分。
- (九) 托福紙筆(TOEFL ITP) 總分達 460 分(聽力 47 分，文法結構 43 分，閱讀 48 分)。
- (十) 托福網路(TOEFL iBT) 總分達 42 分(閱讀 4 分，聽力 9 分，口說 6 分，寫作 13 分)。
- (十一) 雅思(IELTS) 總分達 4.0 分。
- (十二)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總分達 140 分。
- (十三)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口說總分達 140 分。
- (十四)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寫作總分達 140 分。

二、非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以下 CEFR B2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聽讀通過。
- (二)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口說通過。
- (三)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寫作通過。
- (四) 多益(TOEIC) 聽力達 400 分，閱讀達 385 分。
- (五) 多益(TOEIC) 口說達 160 分。
- (六) 多益(TOEIC) 寫作達 150 分。
- (七) 托福紙筆(TOEFL ITP) 總分達 543 分(聽力 54 分，文法結構 53 分，閱讀 56 分)。
- (八) 托福網路(TOEFL iBT) 總分達 72 分(閱讀 18 分，聽力 17 分，口說 20，寫作 17 分)。
- (九) 雅思(IELTS)總分達 5.5。
- (十)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總分達 160 分。
- (十一)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口說總分達 160 分。
- (十二)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寫作總分達 160 分。

三、非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以下 CEFR C1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多益(TOEIC) 聽力達 490 分，閱讀達 455 分。
- (二) 多益(TOEIC) 口說達 180 分。

- (三) 多益(TOEIC) 寫作達 180 分。
 - (四) 托福紙筆(TOEFL ITP) 總分達 627 分(聽力 64 分，文法結構 64 分，閱讀 63 分)
 - (五) 托福網路(TOEFL iBT) 總分達 95 分(閱讀 24 分，聽力 22 分，口說 25 分，寫作 24 分)。
 - (六) 雅思(IELTS) 總分達 7.0。
 - (七)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總分達 180 分。
 - (八)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口說總分達 180 分。
 - (九)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寫作總分達 180 分。
- 四、 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以下 CEFR B2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聽讀通過。
 - (二)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口說通過。
 - (三)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寫作通過。
 - (四) 多益(TOEIC) 聽力達 400 分，閱讀達 385 分。
 - (五) 多益(TOEIC) 口說達 160 分。
 - (六) 多益(TOEIC) 寫作達 150 分。
 - (七) 托福紙筆(TOEFL ITP) 總分達 543 分(聽力 54 分，文法結構 53 分，閱讀 56 分)。
 - (八) 托福網路(TOEFL iBT) 總分達 72 分(閱讀 18 分，聽力 17 分，口說 20 分，寫作 17 分)。
 - (九) 雅思(IELTS)總分達 5.5。
 - (十)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總分達 160 分。
 - (十一)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口說總分達 160 分。
 - (十二)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寫作總分達 160 分。
- 五、 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 CEFR C1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聽讀通過。
 - (二) 全民英檢(GEPT) 高級口說通過。
 - (三) 全民英檢(GEPT) 高級寫作通過。
 - (四) 多益(TOEIC) 聽力達 490 分，閱讀達 455 分。
 - (五) 多益(TOEIC) 口說達 180 分。
 - (六) 多益(TOEIC) 寫作達 180 分。
 - (七) 托福紙筆(TOEFL ITP) 總分達 627 分(聽力 64 分，文法結構 64 分，閱讀 63 分)。
 - (八) 托福網路(TOEFL iBT) 總分達 95 分(閱讀 24 分，聽力 22 分，口說 25 分，寫作 24 分)。
 - (九) 雅思(IELTS) 總分達 7.0。
 - (十)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總分達 180 分。
 - (十一)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口說總分達 180 分。
 - (十二)劍橋領思(Linguaskill) 寫作總分達 180 分。
- 六、 英語系所、文創學程學生達 CEFR C2 等級英檢成績：
- (一) 雅思(IELTS) 總分達 8.0。

第三條 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獎勵金，每名新臺幣一仟元。
- 二、 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獎勵金，每名新臺幣三仟元。
- 三、 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六款之獎勵金，每名新臺幣五仟元。
- 四、 申請上述獎勵金，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總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不得以同一份英檢成績重複申請獎勵金。如已先領取三千元，再申請五千元等級獎勵金時，須以六千元扣除已領取之三千元，核發三千元。

五、同一人再次申請獎勵金，以測驗日期的順序和申請等級先低後高為原則，不得於領取三千元等級獎勵金後再申請一千元等級獎勵金。

六、如因轉系、轉學導致學籍身份變動，以測驗日期當時學生所屬系所身份為準。

第四條 凡符合本作業規定者，得填寫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及英檢成績單正本，向國際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經國際語言中心初審造冊，陳送相關單位核定獎學金後，撥入個人銀行帳戶。

第五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每年3月1日至6月15日。

申請人於申請當學期身份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如已畢業、休學或退學，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後，於112年8月1日起施行。